



重庆天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股东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	18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9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9
十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9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五、担保人情况	33
十六、本期债券的银行监管、债权代理、持有人会议规则	34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十八、结论意见	3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下列词语含义均如下定义：

本所 / 天喜	指	重庆天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 公司 / 重庆铝产投公司	指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	指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渝隆资产	指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国资委	指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碛港口物流	指	重庆黄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国龙电力	指	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
西彭小湾路桥	指	重庆西彭小湾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恒新达铝业	指	重庆长恒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园西实业	指	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盛渝兴龙电力	指	重庆盛渝兴龙电力有限公司
尚江宸置业	指	重庆尚江宸置业有限公司
银宁融资担保	指	重庆银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度7亿元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会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会所出具的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2019年有关审计报告
评估公司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评估公司出具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8年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8年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8年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年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龙坡区国资中心	指	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九龙坡区工商局	指	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程序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天喜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天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通知》、《简化程序通知》、《发行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8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以国家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项目；2、同意授权董事长廖英女士决定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机与债券条款等相关事宜；3、同意董事会向股东会提请批准本次债券发行事宜。

（二）股东会决议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席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东97.85%的表决权，决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三）主管部门批准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7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财金[2019]11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通知》、《简化程序通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渝隆资产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华西华（2003）验字第 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现持有九龙坡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47467127B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英；注册资本为 51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仓储、物流项目进行投资；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工程项目管理；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资质证书执业），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色金属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环保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轻合金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引进和技术成果转让（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3-03-13 至永久。

（二）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 902,039.89 万元，发行人资产中存在 16 宗储备土地，系根据评估价值入账，账面价值 96991.97 万元，扣除储备土地后发行人有效净资产为 805,047.92 万元，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及《简化程序通知》之规定。

(二) 发行人累计发行债券余额规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 日共计发行 10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 902,039.89 万元，发行人资产中存在 16 宗储备土地，系根据评估价值入账，账面价值 96991.97 万元，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扣除储备土地后发行人有效净资产为 805,047.92 万元，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扣除储备土地后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简化程序通知》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782.96 万元、14,740.12 万元和 17,912.69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12.06%、7.76%和 10.1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1.68%和 2.01%，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0.83%和 0.99%，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9 亿元用于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41.73%，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

用”部分所述。据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并且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且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70%，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项。

（五）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1Y) 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上述利率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第十八条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发生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龙坡区国土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龙坡国土监[行政处罚][2016]第 52 号），处罚类型为非法占地，处罚内容为：没收该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人民币 104270 元罚款；九龙坡区国土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龙坡国土监[行政处罚][2016]第 49 号），处罚类型

为非法占地，处罚内容为没收该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人民币 729480 元罚款；2017 年 4 月 28 日作出两次行政处罚决定（九国土资监罚[2017]4 号、九国土资监罚[2017]5 号），处罚类型均为非法占地，处罚内容分别为：没收该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人民币 18000 元罚款、没收该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人民币 141710 元罚款。发行人已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了前述义务。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工商信用证明》表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七）项之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其他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2018 年 1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深证上【2018】61 号通报函，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西彭债”“16 西彭债 02”，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而发行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鉴于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根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通报批评处分，本次处分将计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已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本次发行不产生实质影响，故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通知》及《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股东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03年2月26日，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办公室下发西彭园区办【2003】1号《关于成立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6日，西彭园区办【2003】1号《关于成立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西彭工业园区办公室下属经济实体单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渝隆资产出资。

2003年2月26日，西彭园区办【2003】1号《关于成立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机械机电（不含汽车）、生化、环保、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发射装置）等高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引进、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2003年3月1日，渝隆资产召开董事会，决定委派秦敏、沈金强、张大华为董事会成员，秦敏为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3年3月6日，渝隆资产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在《公司章程》签字生效后30日内，公司登记注册15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

2003年3月10日，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西华（2003）验字第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3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3年3月13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71802091 1-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秦敏，公司成立。

（二）发行人的变更

1、注册资本变更

2003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到4000万元。

2003年4月25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召开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2期，会议决定将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2003年5月7日，公司唯一股东渝隆资产决定将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4000万元。

同日，渝隆资产签署新签订的公司章程。

2003年5月16日，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西华（2003）验字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3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03年5月19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09年2月25日，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下发《关于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通知》，决定向公司注资16000万元，使其注资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09年2月27日，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西华（2009）验字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共计20000万元。

2009年2月28日，渝隆资产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增加的16000万元由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以货币方式注入。

2009年3月3日，公司股东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和渝隆资产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5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2012年7月8日，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召开关于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关问题专题协调会，会议决定将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数额由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以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东林村的11宗国有划拨储备用地使用权的估价注入，若估价低于30000万元，则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投入；若估价高于30000万元，则高于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和渝隆资产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增加的30000万元由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以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东林村的11宗国有划拨储备用地使用权（经重庆市华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2012年8月21日出具的“重庆（华西）[2012]估字第008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的评估价格46996.77万元中的3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剩余的价值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25日，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西会验字（2012）第1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实收的注册资本共计50000万元。

2012年11月1日，公司股东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和渝隆资产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2016年5月23日，公司股东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和渝隆资产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1100万元，增加的1100万元由国开发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5月23日，公司股东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和渝隆资产、国开发基金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11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年10月11日，渝隆资产下发《关于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命的通知》，决定免去秦敏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命王骋志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而后，公司向九龙坡区工商局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秦敏变更为王骋志。

2004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骋志。

2007年7月2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的批复》，决定任命曾义同志为公司的董事长。

2007年7月5日，渝隆资产下发《关于西彭园区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和调整监事会成员的批复》，决定任命曾义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200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任命曾义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王骋志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同日，渝隆公司签署了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2日，公司向九龙坡区工商局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三会及经理申请。

2007年7月18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曾义。

2014年7月22日，公司股东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和渝隆资产召开董事会，决议任命刘家渝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曾义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

2014年7月22日，公司向九龙坡区工商局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三会及经理申请。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家渝。

2016年6月23日，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委会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申请提前变更西彭开投公司法人的请示》，请求批复任命廖英同志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事宜。

2016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和渝隆资产召开董事会，决议任命廖英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刘家渝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

2016年6月23日，公司向九龙坡区工商局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

2016年7月1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英。

3、名称变更

2009年2月25日，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下发《关于同意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更名的通知》，决定将“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8日，渝隆资产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日，公司股东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和渝隆资产签署了新修订

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5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公司名称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于2019年8月28日完成。

4、住所变更

2009年2月28日，渝隆资产、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址变更为“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达到88号”。

2009年3月3日，公司股东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和渝隆资产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5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址变更为“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达到88号”。

5、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6月14日，公司向九龙坡区工商局提出申请，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土石方专业承包三级”；其他不变。

2011年6月15日，九龙坡区工商局向公司出具[(渝九)登记内变字2011第0347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将经营范围增加“土石方专业承包三级”。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土石方专业承包三级”。

2013年12月3日，公司向九龙坡区工商局提出申请，将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物业管理”；其他不变。

2013年12月5日，九龙坡区工商局向公司出具[(渝九)登记内变字2013第02982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将经营范围取消“物业管理”。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物业管理”。

(三)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为渝隆资产；2009年3月，出资人分别为渝隆资产和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2016年5月，出资人为渝隆资产和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国开发基金，三位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83%、90.02%、2.15%；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股东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90.02%、9.98%的股权。本次股东变更经过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九龙坡区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数次变更过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评估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02%；第二大股东为渝隆资产，持股比例为 9.98%。

（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重庆渝隆公司为本公司向华能信托、中融信托、广发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499,750,000.00 元、460,000,000.00 元、100,000,000.00 元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关联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1,099,970,000.00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80,000,000.00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80,000,000.00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40,000,000.00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40,000,000.00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300,000,000.00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30,000,000.00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30,000,000.00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30,000,000.00
重庆长恒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50,000,000.00
重庆松溉发电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单人担保	贷款担保	102,000,000.00

(3)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并购协议》和《资产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并购情况说明，标的资产 A86、A14、A20、025、040、041 厂房并购交易已完成，081、A85、038 厂房相关风险报酬未转移，并购交易未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4714.52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账面价值为 263299.36 万元的存货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使用用途	性质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105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493 号	发行人	西彭镇东林村	工业	储备	27,213.70	否
2	105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494 号	发行人	西彭镇东林村	工业	储备	44,261.50	否
3	105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495 号	发行人	西彭镇东林村	工业	储备	9,132.20	否
4	05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496 号	发行人	西彭镇东林村	工业	储备	128,099.20	否
5	105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497 号	发行人	西彭镇东林村	工业	储备	57,862.10	是
6	105D 房地证 2003 字第 17356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372.28	否
7	105D 房地证 2003 字第 17361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1,413.68	否
8	105D 房地证 2003 字第 17362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419.60	否
9	105D 房地证 2003 字第 17363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63.81	否
10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8891 号	发行人	西彭镇西庆路	批发零售	划拨	5,502.40	否
11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8897 号	发行人	西彭工业园区	公共设施	划拨	185.90	否
12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8906 号	发行人	西彭工业园区	工业	划拨	3,641.60	否
13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8909 号	发行人	西彭工业园区	工业	划拨	7,961.00	否

14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12222 号	发行人	西彭镇西庆路 55-5 号	公路	划拨	4,074.10	否
15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12369 号	发行人	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8,606.10	否
16	105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134 号	发行人	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1,542.00	否
17	105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136 号	发行人	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128,629.90	否
18	105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2 号	发行人	西彭镇永安村	公路	划拨	2,323.90	否
19	105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4 号	发行人	西彭镇永安村	公路	划拨	2,987.00	否
20	105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5 号	发行人	西彭镇永安村	城镇住宅	划拨	2,277.10	否
21	105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92 号	发行人	西彭镇长五间	工业	划拨	7,076.50	否
22	105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709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帽合村彭帽公路	公路	划拨	7,428.40	否
23	105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51 号	发行人	西彭工业园区	工业	划拨	223.80	否
24	105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52 号	发行人	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10,482.90	否
25	105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61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园区	城镇住宅	划拨	19,083.00	否
26	105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05 号	发行人	西彭铝产业区 A 标准分区 (鑫邦大道)	公路	划拨	28,460.00	否
27	105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429 号	发行人	西彭镇石塔村六社等	工业	储备	26,548.00	否
28	105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8 号	发行人	西彭镇李家河村 1、2、5 社, 双岗村 10 社	工业	储备	61,583.10	是
29	105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9 号	发行人	西彭镇李家河村、双岗村	工业	储备	90,596.10	否
30	105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11 号	发行人	西彭镇双岗村 10 社	工业	储备	16,861.20	否
31	105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43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元通村	工业	储备	8,220.60	否
32	105D 房地证 2013 第 00270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3,077.90	否
33	105D 房地证 2013 第 00271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15,390.30	否

34	105D 房地证 2013 第 00689 号	发行人	西彭工业园区	工业	划拨	2,487.50	否
35	105D 房地证 2013 第 00295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永安村	公路	储备	59,860.40	否
36	105D 房地证 2014 第 00796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8,688.30	否
37	105D 房地证 2014 第 00797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	工业	划拨	3,200.00	否
38	105D 房地证 2014 第 00638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	仓储物流	储备	191,935.50	否
39	105D 房地证 2014 第 00597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	仓储物流	储备	152,645.40	否
40	105D 房地证 2014 第 00639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	仓储物流	储备	6,862.00	否
41	105D 房地证 2014 第 00815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	仓储物流	储备	113,194.90	否
42	105D 房地证 2014 第 00816 号	发行人	九龙坡区西彭镇长石村 1.8 社	工业	储备	31,826.30	否

(三) 子公司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黄磙港口物流	2009年09月09日	受政府委托承担黄磙港口物流园及其配套服务区的开发建设(不含国家规定需经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整治、土地出让;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物流配送;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及维修。	13000	发行人持有黄磙港口物流100%股份
2	长恒新达铝业	2016年12月25日	制造、销售:铝材、铝合金、铝制品、有色金属;电力生产、销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粉煤灰、石膏、碳渣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限取得许可后的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设备配件、石油成品油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13300	发行人持有47.06%;两江长兴电力持有29.41%;恒杰投资持有17.65%;时代汪航持有5.88%
3	国龙电力	2017年12月27日	电力生产、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厂粉煤灰、石膏、碳渣销售及综合利用;火电工程建设招标及技术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发电设备配件、金属制品、燃料油(仅限闪点高于	42582.42	发行人持有51%;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持有49%

			100℃以上)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三项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环保材料、电子产品、轻合金产品、通讯器材引进、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4	西彭小湾路桥	2010年04月01日	受政府委托承担粉房湾长江大桥小湾立交及西彭铝产业区B支线扩建项目的建设。	2000	发行人与江津区滨江新城各持有50%
5	银宁融资担保	2005年7月27日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上述范围有效期至2016年5月16日)。	10000	发行人持股20%;赫乾投资持股35%;高金峰、缪尧森、罗健纯各持股10%;林华持股15%
6	盛渝兴龙电力	2017年1月11日	电力生产、购销、供应,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配售电网规划和建设(以上经营范围均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分布式能源规划和建设,新能源产业的规划和建设(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电力行业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基础设施、商贸流通、矿产业等领域企业经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发行人持股15%;两江长兴电力持股50%;永川发电持股35%
7	尚江宸置业	2011年6月22日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旧城改造;房屋信息咨询;现代农业开发。	5000	发行人持股4%;西南铝业(集团)持股39%;太原中色十二冶房地产持股57%

注: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股权代管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西彭小湾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长恒新达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给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经营管理,发行人不参与该三家公司的实际经营。

(四) 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为 0 万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想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1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01-2020/01
2		3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05-2019/05
3		8,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8/05-2021/05
4	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10-2020/10
5		1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03-2020/03
6	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8/08-2021/08
7	重庆松溉发电有限公司	10,2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8/05-2020/03
8	重庆长恒兴达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8/03-2019/05
9	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109,997.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04-2020/04
合计		241,197.00	--	--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 185,357.41 万元，系与关联方、非关联方拆借款，非关联方拆借款主要系与当地国有企业、单位往来拆借。发行人对外拆借款有详尽的操作细则，对拟借款单位的条件、对外借款决策流程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拟借款单位需是工业园区内的单位或在园区内有重要建设工程，发行人可有效调查、跟踪拟借款单位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外借款流程由财务融资部收到借款申请时发起，由财务融资部完成借款前调查并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款项是否借出、款项金额、期限及利率等情况。同时发行人对外借款细则详细规定了对外借款数额上限、期限上限及后期定期跟踪等事项，以确保发行人资金安全。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制度完善，相关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核实，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五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股东（一）发行人的变更”部分所述。

3、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收购或出售资产

（一）收购黄碛港口物流股权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的黄碛港口物流原由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出资 4550 万元，持股 35%，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200 万元，持股 40%，发行人出资 3250 万元，持股 25%。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彭铝产业开发投资公司协议收购黄碛公司股权的批复》（九龙坡国资办【2015】16 号）及《重庆黄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按照原始股权投资额收购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2015 年 10 月 22 日，黄碛港口物流取得九龙坡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黄碛物流公司 100%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以增值额或者销售额为基础	3.00%、1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或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政性补助资金	12,290.88	8,000.00	10,000.00
征地拆迁补偿款	-	-	106.39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补助	-	-	200.00
合计	12,290.88	8,000.00	10,306.39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完税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其中 2.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4.2 亿元用于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本期债券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	发行人	215660	42000	19.4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	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九龙坡区发改委投[2018]312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企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6日

		关于核实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8年8月1日
		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区分局关于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渝 规 九 选 [2018]192号	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区分局	2018年8月14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九龙坡国土预审 [2018]64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8年8月13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九龙坡区发改委投 [2018]427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企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28日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九）环准 [2018]123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西彭园区	2018年9月1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项。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对外担保产生一笔代偿事项，主要为替重庆创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隆公司”）担保，已代偿 28,994,285.31 元。截至目前已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创世隆公司因贸易出口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重庆分行”）申请 6,800 万元的出口池应收账款融资额度，并签订了资金池业务合作协议。为确保创世隆公司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浙商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创世隆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在浙商重庆分行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提供 7,48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后黄勇、杜家骥、钱光富、王子翔、许绿云、梁红、杨浩、重庆嘉盛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创世隆公司在浙商重庆分行发生出口应收账款融资 4 笔，2017 年 12 月

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创世隆公司在浙商重庆分行的融资陆续到期，因创世隆公司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浙商重庆分行共计代偿 28,994,285.31 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 0107 民初 7066 号），判决如下：判决如下：“（1）创世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公司偿还债务 28994285.31 元。（2）创世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公司偿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违约金（1、分别以 1,985,558.31 元、5,784,565.11 元、7,788,728.98 元、13,435,432.91 元为本金，分别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资金占用利息；2、分别以 1,985,558.31 元、5,784,565.11 元、7,788,728.98 元、13,435,432.91 元为本金，分别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截至目前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上述诉讼发生后，发行人仍继续产生代偿事项，发行人对新代偿金额索赔已提起诉讼，尚未判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创世隆公司余额为 54,231,593.11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龙坡区国土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龙坡国土监[行政处罚][2016]第 52 号），处罚类型为非法占地，处罚内容为：没收该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人民币 104270 元罚款；九龙坡区国土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龙坡国土监[行政处罚][2016]第 49 号），处罚类型为非法占地，处罚内容为没收该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

并处以人民币 729480 元罚款；2017 年 4 月 28 日作出两次行政处罚决定（九国土资监罚[2017]4 号、九国土资监罚[2017]5 号），处罚类型均为非法占地，处罚内容分别为：没收该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人民币 18000 元罚款、没收该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人民币 141710 元罚款。发行人已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了前述义务。

2018 年 11 月 8 日，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九龙坡字[2018]第 0078 号），西彭工业园区新城北路涉嫌未批先建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1,053.672 米，西彭中路中段及西彭组团 A、C（部分）标准分区西彭中路东段项目，涉嫌未批先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1,530.63 米。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919,744 元和 1,016,329 元，合计为 1,936,073.00 元。现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分局已更名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函件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未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其他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2018 年 1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深证上【2018】61 号通报函，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西彭债”“16 西彭债 02”，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而发行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鉴于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根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通报批评处分，本次处分将计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本次发行不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相关处罚所涉事项均已整改完毕，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担保人情况

本次发行由渝隆资产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为渝隆资产，根据渝隆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339757027）和公司章程，其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4号8栋2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祖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324652.1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运用国有资产进行投资、控股、参股、合资、租赁、承包、转让、兼并等资产运营活动；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融资与资产管理（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储备、土地整治与经营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经营管理。（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02年1月23日至永久；股东为九龙坡区国资监督办。综上，渝隆资产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服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渝隆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渝隆资产的总资产为446.26亿元，净资产为155.69亿元。2018年，渝隆资产营业收入为12.92亿元，利润总额为0.98亿元。

（二）担保方的内部决议和担保函情况

2019年2月27日，渝隆资产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金额15亿元，期限7年，由渝隆资产提供担保。2019年2月28日，渝隆资产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

起二年。

十六、本期债券的银行监管、债权代理、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全程监管。

发行人已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并签署了《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行使相关权利和义务，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有关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重点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该等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法律顾问重庆天喜律师事务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取得向国家发改委提交发行申请前应取得的有关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承销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方案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行人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通知》、《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无副本，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天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岩

经办律师： 周岩

余尚刚

二〇二〇年 5 月 12 日